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333,3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6,332,6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8,263,660.6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88,069,033.33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188,069,033.3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4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00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瑞泰新材：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43,000万元以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实缴出资的形式投入实施以下项目：

1、拟向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提供118,000万元借款，其中65,000万元用于建设宁德华荣年产4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主体为宁德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华

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53,000 万元用于建设自贡国泰华荣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和回收 2000 吨溶剂项目，实施主体为自贡国泰华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华荣”），系华荣化工的全资子公司。

2、拟以实缴出资的方式投入 25,000 万元用于建设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实施主体为衢州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瑞泰”），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议案》，拟将原拟投入“华荣化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与子公司超威新材共同出资设立的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超威新能”）。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瑞泰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项目的实施单位宁德华荣、自贡华荣、衢州瑞泰、张家港超威新能，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及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公

司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同时，同意华荣化工及超威新材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股东，根据项目情况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接收公司超募资金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

### 三、备查文件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